

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3612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聯絡人：張元俊
電話：(02)25585181分機15
傳真：(02)25585818
Email：ttftwia2@textiles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布會字第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請會員廠加強對員工及外籍移工宣導酒後勿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暨111年11月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需辦理領牌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請會員廠加強對員工及外籍移工宣導酒後勿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（電動自行車），酒駕罰則新法（自111年11月30日起）上路之後，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，酒測值超過0.15mg/L，將處以1,200元至2,400元；拒絕酒測則處4,800元，同樣都必須當場禁止駕駛，並且將車輛移置保管；另外酒測值超過0.25mg/L 以上，警方除了開單舉發，也會依照公共危險移送法辦。
- 二、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電動自行車修法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要掛牌才能上路，且騎乘年齡也調整為年滿14歲才可騎乘，該慢車係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為每小時25公里以下，並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後至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
- 三、為鼓勵現行已使用中的車輛提早掛牌，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免收450元牌照和行照規費。請車主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新領牌照登記書（一式兩份）、車輛來歷證明、統一發票等文件，並將車輛投保有效期限達30天以上強制險，至各區監理所站或各定點服務場所申領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。
- 四、另外提醒掛牌後也要遵守交通法規，騎乘時須戴安全帽，不載人、不載貨、不酒駕、不擅自改裝，以維行車安全。111年11月30日前已購買且上路車輛，則將有2年緩衝期，須在113年11月30日前補掛車牌和投保強制險，自113年12月1日起未掛牌可罰1,200到3,600元、禁止行駛、移置保管車輛，未投保強制險可開罰750元到1,500元。
- 五、有關詳細資訊可上交通部公路總局 / 監理服務網（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）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查詢，該網站提供 Q&A、各監理所站諮詢窗口、6國語言懶人包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（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electric-bike>），歡迎會員廠輸入上述網址或掃描附件 QR Code 查詢利用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廠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葉清雲**

附件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
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



電動自行車
更名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



電動滑板車



電動機車

駕駛資格與行駛注意事項表

| 車款分別 | 電動自行車 | 電動輔助自行車 | 電動滑板車 | 電動機車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車重 | 40-60kg | 40kg | 25kg | 70kg 以下 |
| 動能來源 | 電力驅動 | 人力踩踏為主， 電力驅動為輔 | 人力踩踏為主， 電力驅動為輔 | 電力驅動 |
| 速度限制 | 25km/hr 以下 | 25km/hr 以下 | 平均20-40km/hr | 輕型25-45km/hr |
| 有無踏板 | ✗ | ✓ | ✗ | ✗ |
| 充電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
| 後座載人 | 不行 | 可以 | 不行 | 可以 |
| 配戴安全帽 | 強制規定(檢驗合 格的機車安全帽) | 建議配戴 | 建議配戴 | 強制規定(檢驗合 格的機車安全帽) |
| 強制險 | 須投保強制汽車 責任險 | ✗ | ✗ | 須投保強制汽車 責任險 |
| 行駛路權 | 慢車道及靠右側 路邊行駛 | 慢車道或自行車道 | 不能行駛於馬路 及人行道 | 一般道路 |
| 酒駕 | ✗ | ✗ | ✗ | ✗ |
| 年齡限制 | 未滿14歲禁止騎乘 | 無限制 | 無限制 | 滿18歲禁止騎乘 並考取證照才可 騎乘 |